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053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105年4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3243600號公告，「連鎖飲冰品業者（至少於本市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經營據點之飲料店業）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。」修正為「連鎖飲冰品業者（至少於本市設有3處（含）以上經營據點之飲料店業）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。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預告連鎖飲冰品業者（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且未供應餐食，以獨立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方式，至少於本市設有3處（含）以上經營據點之飲料店業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。
- 二、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- 三、保存方式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3年以上。
- 四、其他應遵行事項：於本市營業據點明顯處張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QR Code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